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46 号），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保理款的余额为 11.82 亿元，账面余额占总资产 36.54%，本报告期公司保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0.88 亿元，同比增长 373.91%。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业务业绩实现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会计处理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保理业务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保理业务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1、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7）》（简称《报告》）显示，2017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达 1 万亿元人民币，连续五年实现高速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累计超过 5,700 亿元。《报告》指出，近年来，随着企业赊销比例增大，账期延长，企业应收账款规模越来越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至 2017 年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累计达到 13.5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增速继续保持在高位。2018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中国保理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在全球领先地位。

位。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8,81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本金	期后收回情况
1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2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3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4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中 5000 万已到期收回，5000 万尚未到期
5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6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7	铜仁市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8	青岛品德商贸有限公司	78,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9	青岛金光伏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00.00	尚未到期
10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11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12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13	四川锐驰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合计		1,182,000,000.00	-

3、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业务业绩实现情况

2018 年以来，康旗股份、金发科技、梅泰诺、亿利洁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报统计显示，截至目前，已经有近 100 家 A 股上市公司宣布并购或参与设立商业保理公司。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了 2017 年度保理业务业绩实现情况。

法尔胜于 2016 年 3 月以 12 亿资金收购摩山保理 100% 股权。2016 年摩山保理实现净利润 1.26 亿元。2017 年摩山保理实现净利润 1.92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52.38%。

根据汉得信息 2017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5 亿元，同比增长 3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 亿元，同比增长 34.12%，其中 2017 年度实现保理收入 2,829 万元。

4、保理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会计处理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融资方使用保理款的时间和协议约定的保理利率计算确定；手续费收入确认原则：收到客户支付的手续费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与保理业务相关的融资成本结转保理成本。

5、保理业务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商业保理业务。2016 年放款金额共计 4.08 亿元，服务客户 3 家；2017 年放款金额共计 23.95 亿元，服务客户 17 家。2017 年公司保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0.88 亿元，同比增长 373.91%。2016 年为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第二年，收入基数较小，据上述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状况分析可知，商业保理行业前景广阔，增长潜力巨大，故公司 2017 年度保理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具有其合理性。

（二）、请具体说明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业绩驱动因素、目前所获得相关资质许可、业务风险等情况；

回复：

1、商业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收入来源于客户对保理款的溢价回购。

2、商业保理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因素：我国商业保理市场蓝海，行业空间广阔。全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抬高，至 2017 年末，规模已达约 13.5 万亿。同时，社会融资规模下滑，银行银根收紧，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使得对于商业保理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内部因素：公司在控制保理业务风险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开拓客户，服务客户由 3 家增加到 17 家，扩展市场份额，增加保理业务收入。

3、目前所获得相关资质许可

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保理业务的相关证照。

4、业务风险情况

（1）信用管理风险

买方信用风险（赊销风险）：应收账款转让与受让是保理业务的核心，借款人与还款人分离是其与贷款区别的显著特征。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是保理业务的常规担保措施，买方需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应收款项。因此，买方信用风险

是保理业务的关键风险。

卖方信用风险: 卖方客户通常作为保理业务的申请主体,其信用状况的优劣,经营实力的强弱都会对保理业务产生重要影响。无论是有追索权还是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作为第二还款人,卖方信用风险亦不能忽视。

(2) 法律风险

保理业务主要特点系融资方和最终还款人二者分离,保理商须承受两者分离所带来的风险。目前国内保理业务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合同法》,缺乏详尽的法律法规。我国应收账款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转让登记行为仅具公示作用,且转让通知并不是债权转让成立与生效的必备条件,恶意的债权让与人可能与债权受让人串通,通过倒签转让日期或者倒签收到通知日期,制造虚假证据,从而损害善意受让人的利益,因此应收账款受让权益的保障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三) 请按照保理合同金额,分别详细列示前五大客户的真实交易背景、应收保理款的可收回性、你公司对相关债权的审核机制、防范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

回复:

1、前五大保理客户的交易背景及可收回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保理合同金额,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收回情况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87,000,000.00	637,000,000.00

前五大客户真实详细的交易背景及可收回性如下: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成都市嘉锦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259,496,880.00 元转让给中科创商业保理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 187,000,000.00 元的保理款。该笔应收保理款项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应收天津宜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中直网约出租车公司、广州中直网约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121,128,000.00 元转让给中科创商业保理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 100,000,000.00 元的保理款。该笔应收保理款项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将应收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的款项合计 130,000,000.00 元转让给中科创商业保理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 100,000,000.00 元的保理款。该笔应收保理款项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应收北京中文发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大连广垠生物农药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120,000,000.00 元转让给中科创商业保理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 100,000,000.00 元的保理款。其中 50,000,000.00 元保理款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收回，剩余款项尚未到期。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将应收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康心医药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113,570,912.44 元转让给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 100,000,000.00 元的保理款。该笔应收保理款项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应收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款合计 114,155,556.00 元转让给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 100,000,000.00 元的保理款。该笔应收保理款项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截止目前，应收保理款期后收回金额 10.65 亿，占 2017 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的 90.10%，剩余款项均未到期，且无迹象表明融资方存在偿债风险，故应收保理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公司对相关债权的审核机制、防范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围绕保理业务的商业模式，针对保理业务中相关风险节点，制定了《保理投资决策及流程》、《保理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急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业务流程、风控流程、投后管理流程。

公司项目部负责保理项目投资前期调查以及投资方案的拟定，编制《保理项目投资建议书》，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保理项目调查报告》；相关部门需参与保理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分别出具《保理项目调查报告》；风控经理负责对各部门组成尽调小组所出具的《保理项目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通知

项目经理组织公司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独立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经理汇总所有评委意见出具《投资决策通知书》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每个季度末要求融资方递交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融资方以及融资方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并突击投后管理检查，编写保理项目投后监管报告，实时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信用风险。

（四）根据披露，商业保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运用一定的财务杠杆，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64%，同比去年上升幅度较大，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融资环境、公司债务结构等因素分析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

回复：

1、公司目前的融资环境及债务结构

截止目前，公司取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06,776.3158 万元，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融资环境良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利率(%)	备注
短期借款	668,000,000.00	4.35-5.66	固定利率
长期借款	602,631,579.02	6.57-7.25	固定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87,719.32	7.00	固定利率
合计	1,305,719,298.34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短期内需偿还的借款占借款总额的 53.85%，债务结构合理。

2、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7 年末负债增加主要系保理业务规模增加，偿债能力主要受保理业务开展周期及保理款的可收回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保理业务周期主要为 6 个月，应收保理款期后收回金额 10.65 亿，占 2017 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的 90.10%，剩余款项均未到期，且无迹象表明融资方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财务风险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总负债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3519	立霸股份	23.60	99.75	3.70	2.94

000709	河钢股份	74.94	79.47	0.46	0.26
002652	扬子新材	64.66	74.43	1.33	0.66
可比公司区间		23.60-74.94	74.43-99.75	0.46-3.70	0.26-2.94
公司		62.66	69.41	2.05	1.8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由上表可知，公司财务风险指标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且公司均按期还本付息，具备正常的短期偿债能力。

核查过程：

- (1) 了解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取得并检查保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银行单据，据此判断保理业务的真实性；
- (3) 测算保理利息收入，检查保理款及利息收回时间，关注期后保理款的收回情况，确定已到期保理款及利息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收回；
- (4) 对保理客户及担保方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担保方的担保能力，判断客户的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是否正常；
- (5) 检查公司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条款，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和评估公司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
- (6) 检查公司是否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保理业务业绩大幅上升是真实合理的，公司融资环境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智美体育场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又将其出售，请结合上述交易的背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交易对手方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详细分析公司在短期内购买又出售上述股权的具体原因、上述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收购智美场馆是出于公司对当时市场和新兴产业发展机会的判断，拓展新业务、新市场，进军文化、体育等领域的举措。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智美体育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智美体育场馆运营（深

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场馆”)100%股权。智美体育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智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隶属于智美体育集团(01661.HK),智美体育集团是中国马拉松产业的开拓者,在体育产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智美体育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5,000万,法人代表张晗,经营范围:为篮球、足球、网球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用品、服装及体育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与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收购智美场馆后,智美场馆经营及团队建设不及预期,智美场馆2017年计划建设70个场馆,开放70个场馆,总签约场馆82个,截止到2017年11月,实际在建16个场馆,开放10个场馆,总签约场馆数53个;在建场馆完成率22.86%,开放场馆完成率14.29%,总签约场馆完成率64.63%。截止2017年11月,智美场馆总资产5,349万元,总负债5,133万元,净资产216万元;营业收入218万元,营业成本316万元,管理费用696万元,净利润-784万。为避免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剥离该项资产,对外出售智美场馆全部股权,并于2017年12月22日签署协议向深圳市德勤嘉尚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转让了智美体育场馆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德勤嘉尚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资本1,000万,法定代表人唐德平,经营范围: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电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批发、零售:服装服饰,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体育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会展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篮球、足球、网球场馆服务(不含可供观赏比赛和专供运动员训练用场地管理活动的体育场馆);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与咨询;篮球、足球、羽毛球体育运动项目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健康健身咨询(不含诊疗行为);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运动项目培训;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

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运动员经纪。（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平台，作为公司经营战略中“实业+资本”双轮驱动中的重要板块，中科创资本一直坚持以服务于上市公司主业和强化上市公司产业生态圈为方针，并不断寻找市场上新兴投资机会，布局未来有前景的产业，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公司因出售上述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4,142,000.00 元，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核查过程：

(1) 检查公司收购及出售智美场馆的相关合同、支付股权收购款及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工商信息变更资料等，核实股权收购及出售业务的真实性；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交易对手的工商资料，确认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并分析公司收购及出售智美场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复核公司购买和出售上述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和出售智美场馆股权的交易是真实的，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0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7.65%。请说明相关供应商与你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同时为公司的客户，相关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你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回复：

公司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305,422.52	25.23%

2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104,540,877.51	8.18%
3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80,209,847.00	6.28%
4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863,796.57	4.53%
5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43,825,136.17	3.43%
合计	--	608,745,079.77	47.65%

公司产品是家电用彩涂板，其主要原材料是镀锌钢板和冷轧钢板。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镀锌钢板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25.23%，其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流程：公司考虑客户需求、生产计划及现有存货等综合因素，测算出当期的采购订货量，并依据首钢的价格政策，提前45天向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经对方确认后，公司预付镀锌钢板采购款，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60天内陆续供货。为了保证规模采购的经济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与其签订了较长期的镀锌钢板供货协议，不存在依赖情形。

公司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联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为保持采购的稳定性，与供应商签订较长期的供货协议。同时，公司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保持联系，以充分了解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变化，掌握公司材料采购的主动权。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去年年末余额增加约417.34%、210.38%，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67.75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你公司的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支付惯例等因素，详细分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1、公司的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支付惯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和提供商业保理服务。①家电用复合材料采用直销方式，直接销售给家电厂商。公司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采用大客户战略，且多数给予一定期间的信用账期，这种销售结算模式是行业特点和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形成的行业通行的结算模式，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和应收账款（应收货款）余额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②公司目前的

保理业务采用保理款到期时一次性向融资方收取本金和利息的方式进行结算，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余额会随着公司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

2、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17.34%，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报告期较上年业务量增长较大。公司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实现的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增长 29.49%。②部分客户改变结算方式，由上年主要以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结算转变为报告期主要以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结算。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的，由大型企业集团投资成立，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而商业汇票的可接受度一般由承兑人的资质决定，财务公司的资质远远高于普通的企业，受市场认可度较高，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认定为商业承兑汇票，于财务报告日将已背书转让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还原，报告期末共计还原应收票据金额为 153,748,112.67 元。

受上述主要原因影响，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2）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系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因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的，由大型企业集团投资成立，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商业汇票的可接受度一般由承兑人的资质决定，财务公司的资质远远高于普通的企业，公司收到的商业汇票均已背书转让，且到期后承兑人均已按期承兑，未发生逾期行为，故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保理业务规模增加，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应收账款	1,489,525,142.68	494,588,880.99	994,936,261.69
其中：应收保理款	1,182,000,000.00	205,000,000.00	977,000,000.00
应收保理款占比（%）	79.35	41.45	98.20

（2）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应收保理款余额大幅增长，应收保理款期

后已到期收回 10.65 亿，剩余部分未到期，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二) 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组合 2：除应收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保理款 计提比例(%)	应收货款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0.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70.00	7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对应收票据，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1)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承兑人主要为银行或大型企业的集团财务公司，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按公司的会计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到期后承兑人均已按期承兑，未发生逾期行为，应收票据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 应收货款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货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525,142.68	24,677,525.75	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307,525,142.68	24,677,525.75	8.02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均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货款期后收款金额为 2.88 亿元，占应收货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3.63%，公司应收货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3) 应收保理款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保理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000,0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182,000,000.00	-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保理款均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后，因未发生减值，公司将其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报告期末应收保理款均为 6 个月以内，且均未逾期，客户信誉良好，期末余额 11.82 亿元，期后已到期收回 10.65 亿元，余 1.17 亿元尚未到期，公司应收

保理款期后均按期还本付息，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三) 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87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 46.12%，请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1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10-25	500 万元人民币	王宇	房屋建筑业
2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2	4701.87 万美元	鄂勇毅	货币金融服务
3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5-05-07	1000 万元人民币	郭超	批发业
4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6-09-09	138585 万元人民币	矫冬	货币金融服务
5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1999-04-01	1150 万元人民币	吴兴会	批发业
6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08-02	17000 万元人民币	桑振宇	货币金融服务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 (1) 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分析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 (3) 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票据及应收货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保理融资方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 检查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情况；
- (5) 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及对方户名，确认期后回款情况；
- (6) 对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公司的减值测试过程及支撑资料；
- (7)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工商资料，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和部分客户改变结算方式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合理、减值金额计算准确，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合理；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2017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获得了 StewardGlobal、中科创基金、中美全球基金等 11 家公司控制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收购上述标的公司的具体原因、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协同性、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你公司对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划。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禾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国际”）以 1.00 美元的价格收购 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100% 股权。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控制的企业包括：中科创全球机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中日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中欧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新财富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新智慧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新创造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新机遇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新发展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新投资环球控股有限公司共 10 家公司。

收购上述标的公司主要是公司拟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了加速子公司中科创国际业务的开展，完善子公司架构，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率，最大化节约成本，中科创国际以 1.00 美元向实际控制人收购了其 100% 控股的 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上述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与子公司中科创国际在业务上具备一定的协同性，截至目前，上述标的公司均未实际出资，亦未开展具体业务，因此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结合整体战略、业务定位、政策导向及市场动态对海外业务进行优化部署。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2.19 亿元，账面价值为 0 元，2017 年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725.42 万元，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对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46% 股权账面价值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上述股权的后续处置计划。

回复：

2017年6月公司就与滕站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诉讼，省高院于2017年7月20日立案受理，并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3月7日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交换证据、开庭。公司已于2017年7月24日、2018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省高院的一审判决结果为：

1、滕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1,862.5 万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计算的占用期间利息；

2、滕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科公司支付以 10,93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按照年利率 12%计算的违约金；支付以 21,86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计算的违约金；

3、驳回中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45,9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50,950 元，由原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558 元，由被告滕站负担 1,531,392 元。原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的剩余部分 1,531,392 元，由本院退回。被告滕站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 1,531,392 元，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尚待该判决生效。

七、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实际控制人张伟拆借资金 2 亿元，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归还，年利率为 5%，应付资金利息 216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笔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请自查该笔交易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已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2 亿元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5%，用于开展业务。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张伟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张伟先生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借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归还张伟先生本金 700 万元、1,500 万元及 17,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张伟先生支付了 2 亿元借款的利息 216.01 万元，上述关联借款履行完毕。

2、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共 6 笔，分别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审批程序	交易额度	期限	实际使用额度	是否已履行完毕	披露索引
1	张伟	实际控制人	关联借款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借款 2 亿元人民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00.00 万元	3 年	20,000.00 万元	是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及 2017 年 5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0,000.00 万元	5 年	2,543.00 万元	是	2017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张伟	实际控制人	资产收购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业国际以 1.00 美元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 100% 持股的 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100% 股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 美元	-1.00 美元	是	2017 年 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	张伟	实际控制人	资产出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业国际以 1.00 美元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出售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0 美元	-1.00 美元	是	不适用
5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承租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业商业保理向威廉金控承租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39 层的 400 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 承租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150.02 万元	-150.02 万元	是	不适用
6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出租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业商业保理向威廉金控出租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39 层的 1,547 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 出租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5.82 万元	-125.82 万元	是	不适用

经自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